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奥通航”、“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的事项，并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作为德奥通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

2017年12月18日上午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并于2017年12月23日、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110；2017-111）。公司于2018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并于2018年1月13日、2018年1月20日、2018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02、2018-003、2018-004）。

2018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于2018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07）。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科比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比特”、“标的公司”）100%股权。科比特专业从事多旋翼无人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巡线、电力架线、边防军警、消防救援、石油石化、测绘勘探、城市规划等多个领域。科比特拥有一支具有高水平、高学历的研发团队，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无人机研发的团队之一。科比特在专业级飞控系统、动力续航能力以及全碳纤维一体机身等多个工业级无人机的重要领域的研发实力均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

2、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科比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卢致辉。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合作协议》，并根据项目的进展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但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正在磋商、谈判过程中，尚未最终确定。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包括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如下：

- （1）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法律顾问：北京信原律师事务所；
- （4）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各中介机构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五）本次交易涉及有权部门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审批、许可、备案或授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以及其他必需的审批、许可、备案或授权机构。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终方案确定后，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三、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合作协议》，并根据项目的进展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对交易方案进行了协商、论证和谈判等工作。

四、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一）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与完善，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及沟通协调中。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二）预计复牌时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本议案如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公司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在2018年6月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四、东海证券关于德奥通航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经东海证券核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上市公司自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涉及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上市公司因此申请再次停牌不超过3个月，各类事项连续累计停牌不超过6个月。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东海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另外，鉴于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上市公司累计停牌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东海证券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2018年6月5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月 日